

激活共建共享海上花园城的民间力量

海客谈 | 一叶扁舟

海上花园城，该有怎样的景观风貌？与市民休闲生活相配套的山海廊道，又该如何保护？近日，《舟山市城市景观风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出台，从规划涉及、实施管理两大方面，为“千岛之城、海上花园”塑肌理、优治理（据《舟山晚报》7月8日报道）。令人欣喜的是，《办法》在落实对城市整体风貌依法严管的同时，还表现为对民生建设细节的合理放活。如此管放结合、松紧有度，充分体现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人本理念，使城市景观风貌既拥有铮铮铁骨，又富有万般柔情，从而有助于充分激活共建共享海上花园城的民间力量。

便民利民理应各显神通

城市景观风貌既要耐“看”，也要管“用”，归根结底是为了“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办法》试图通过“抓大放小”来实现“该管的坚决管住、该放的充分放活”，从而破解“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难题，让城市更好地体现便民利民的本意，这无疑体现了社会善治理念。有关部门在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和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城市建设和山海自然环境的整体协调性，加强对山海廊道的保护，形成兼具城市通风、泄洪、生物迁徙等功能的生态

廊道，这无疑关乎城市发展的大势，容不得丝毫差池。因此，《办法》要求通过滨海、山前地区的退让控制，加强环山、滨海公共空间的联通性；通过控制建筑高度，保护山海视线通廊，形成优美城市天际线。另外，禁止随意开山取石等破坏山体的行为。

《办法》在确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的同时，对于不足以影响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的一些日常建设活动，免去规划许可，包括设置候车亭、岗亭、公共自行车站点，安装景观灯光、充电桩、交通管理设施等。如此放活，城市的微观之治就无须事事请示、层层审批，这显然有利于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各显神通，大力兴办民生实事，及时破解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

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离不开法治思维和系统观念。《办法》条文中显著呈现“抓大放小”的特征，不但明确了治理目标和管控重点，还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清晰的思路，那就是要多开绿灯、少设路障，让城市基层单元更好地体现便民利民。

保障权益体现法治理念

良法善治是指通过制定良好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有效的治理措施，来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发展。毫无疑问，社会治理不仅要通过严格执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更要最大程度地保障合法权益和自由空间。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

满足民众期盼。

一些地方为了规范市容市貌，要求沿街店铺使用相同颜色和规格的招牌，结果导致店招特色丧失、辨认困难，一些连锁店甚至不得不放弃个性化标志“入乡随俗”。招牌格式化违反常理，这就难怪店家意见纷纷，路人不以以为然。《办法》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免去规划许可，让人有如沐春风的清新感觉；法无禁止即可行，这种自由的体念真棒。

在我市非重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块的建筑物里开新店，今后就无须为了安装户外广告牌前往资源规划部门审批了，这不仅可以让人们少跑腿，更意味着“我的招牌我做主”。管理需要于法有据且合乎人情，《办法》规定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免去规划许可，显然是贴合风俗人情的，也有利于呈现城市多姿多彩的烟火气。

城市管理充分体现民众意愿、有效保障合法权益，就能更好地实现良法善治，从而受到全社会普遍遵从。《办法》关于免去规划许可写的诸多规定，让人们感受到法治框架下的充分自由，这无疑夯实了民意基础，有望使城市景观风貌管理在广大市民的支持和参与下渐入佳境。

“第五空间”大可呈现美丽

随着城市的发展，建筑的“第五立面”也变得越来越重要。高楼大厦早已成为“寻常人家”的安居之所，从窗口、

阳台一眼望去，假如尽是破破烂烂的屋顶，自然会觉得大煞风景。舟山又是山海城市，人间烟火更要经得起居高临下的俯瞰。定海东海云廊全线开放后，人们对建筑“第五立面”更有了全新的观感，普遍希望收入眼底的屋顶能多些赏心悦目、少些杂乱无章。

民有所求，我有所应。城市景观风貌管理，不仅要让街面美起来，屋顶也不能落下。《办法》对建筑“第五立面”的关注，体现了城市管理与时俱进的前瞻性。按规定，城市设计阶段就要注重建筑“第五立面”，着重对新建和改建建筑的屋面造型、色彩、材质、附属设施等内容提出设计管控要求。在项目审查阶段，则突出对城市重点管控区域、大型公共建筑、标志性建筑、重点地段建筑“第五立面”的审查，塑造肌理清晰、整洁有序的空间秩序，避免出现无序摆放屋面辅助设施、物品乱堆乱放等现象。

尤其吸引眼球的是，《办法》鼓励设置屋顶花园，构建看山、看城、看海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屋顶花园既是看风景的地方，又是被看的风景，谁不孜孜以求？政府鼓励设置屋顶花园，有条件新建、改建屋顶的单位和居民必然跃跃欲试，无穷的民力想必会让整座城市的“第五空间”焕然一新。

城市是我家，建设靠大家。城市景观风貌管理为民众留出“自由空间”，必将有效激活民间热情，充分集聚民智民力，更快更好地共建共享海上花园城。

天涯若比邻，难吗？

点滴录 | 周沫

司法部日前确定295家公证机构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入选。当事人身在异国他乡，照样可以在“智慧公证”协助下办妥“家中事”，真有一种天涯若比邻的感觉。

舟山的海外游子不少，随着近年来自贸区建设的突飞猛进，需要“走出去”的人也越来越多。无论是长期旅居国外，还是短期走出国门，难免因“家中有事”而犯难。不回来，眼睁睁地耽误事；回来吧，耗时费力成本不菲，有时还分身无术。

正是感同身受于人们隔海过洋的“急难愁盼”，阳光公证处几年前就开始探索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通过不断完善软硬件条件、逐个疏通不同国家的办证环节，架起了一座座无形桥梁，已先后提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20余件，及时解决当事人财产处理、房产过户、遗产继承等需求。

有人或许会说，在科学技术日益发达的互联网时代，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并非难事。单从技术角度看，这样说不无道理。也正因如此，人们越来越期盼公共服务窗口能够插上互联网的翅膀飞得更远，使“天涯若比邻”成为一种普遍的服务体验。

但事实上，不少服务窗口不是“想不到”就是“做不到”，让看似“不难”的屏对屏、线连线显得并不简单。好在，我市政务服务的整体水平正在快速提升，“跨省通办”不断开疆拓土，远程公证更是跨出了国门，如此你追我赶齐心努力，“天涯若比邻”定将“不难”。

世上之事，难与不难总是相对而言的。有了急百姓所急、想百姓所想的“仁心”，再有互联网技术的“仁术”加持，各种各样的远程服务或许真的“不难”。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筒，欢迎争鸣

海客谈 | 月湖

6月25日，在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的督促下，张某等9名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向大海放流价值66万余元的276万余尾黑鲷鱼、黄姑鱼鱼苗（据《舟山日报》6月26日报道）。修复生态利在长远，知错能改善莫大焉，这无疑是对非法捕捞者必要的一课。

一直以来，我市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并通过海上查、陆上堵、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有效遏制了偷捕滥捕歪风。只是，茫茫大海难免鱼龙混杂，利益驱动之下总会

有极少数人铤而走险从事非法捕捞。张某等人在2021年9月禁渔期内使用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帆张网进行非法捕捞，共捕得小带鱼等4.5万余公斤。对这样的行为，自然不能放过，必须依法惩处。

当然，处罚只是手段而非最终目的，促使非法捕捞者改过自新才是法律的初衷。允许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以履行赔偿责任和生态修复义务的实际行动减轻、挽回实际生态损失，不但有利于促进海洋生态保护，而且能更好地体现法律的惩戒和教化作用。这些非法捕捞者原本也是靠海吃海的渔民，以亲手放流鱼苗的方式弥补损害生态的过错，相信会受到终生难忘的

教益。

法律是无情的，也是有情的。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给非法捕捞者提供自我悔过、自我救赎的机会，通过参与增殖放流减轻损害生态的过错和危害，充分体现了执法的人性化。“我已经认识到了错误，以后不会再抱侥幸心理在禁渔期偷捕了……”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张某边将鱼苗放流入海，边郑重表达悔过之心。果能如其所言，今后的大海上就会少一名偷捕者、多一位守法渔民，这正是人们所期待的。

自2018年起，普陀区检察院持续探索海洋生态修复新模式，通过诉前调解、移送起诉等方式，督促破坏海洋环

境、破坏渔业资源等行为的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截至目前，已督促非法捕捞当事人承担138万余元购买鱼苗费用，累计放流大黄鱼、黑鲷鱼、黄姑鱼等鱼苗780万余尾。毫无疑问，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正是司法为民的具体体现。

渔场生态依然脆弱，保护海洋生态、修复渔业资源任重道远。眼下正是船撈洋、人上岸的伏季休渔期，普陀区检察院督促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良苦用心不言而喻。早知今日，何必当初，这应该是所有非法捕捞者的惨痛教训。而这“必要的一课”，对广大渔民兄弟来说同样教益匪浅。

